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9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

顏孝辰

被告 洪○○（即張瑞娥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洪智勇

被告 洪詩涵（即張瑞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以115年度板簡字第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3,69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10.8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740元由被告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3,69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見板簡卷第9頁）。嗣於115年6月4日以民事更正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83,696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10.88%計算之利息，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見本院卷第25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瑞娥於112年12月5日經網路向原告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4日起至120年1月3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9.28%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1%），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於每月4日前繳付，最後1期按實際未還本金餘額及應負利息一併清償。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或還本付息時，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張瑞娥逾期未繳款，依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4條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83,6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張瑞娥於113年5月5日死亡，其債權債務由被告繼承，故被告自應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就本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1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12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13 書、放款短查詢、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繼承系統表、臺
14 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戶籍謄本、定儲利率指數表等
15 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
16 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
17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0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2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3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
24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25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
26 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
27 第115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張瑞娥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8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9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繼承張瑞娥之債務，揆諸上開
30 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

0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02 張瑞娥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張瑞娥之遺產
06 範圍內連帶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姿儀